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與中化財務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繼續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65%實際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按年合計之各項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及建議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繼續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中化財務公司

(b) 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b)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而本集團毋須抵押其資產；

(c) 為本集團安排委託貸款，據此，中化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須注意之有關事項為，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之間在不通過財務代理之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就委託貸款而言，中化財務公司不能利用本集團存入之資金進行投資。本集團存入之該等資金僅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d)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行、接納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抵押其資產；

(e)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或服務；

(f)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公司集團各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及中化財務公司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

- (g) 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中化股份公司集團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h)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 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公司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存款服務*：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有關利率釐定，不得低於該等利率；
- (b)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乃根據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貸款之利率釐定，不得高於該等利率，及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
- (c) *為本集團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乃按照服務費總金額不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之費率設定；
- (d)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乃按照服務費連同貼現利息總金額不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之費率設定；
- (e)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並無應付服務費；
- (f) *結算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不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結算服務實體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
- (g) *提供擔保、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利率（如適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擁有抵銷權，據此，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放於中化財務公司之款項因任何原因導致無法收回，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以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公司之款項抵銷中化財務公司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款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並無此抵銷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中化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該等獨立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延後以雙方屆時同意的方式支付。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公司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中化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公司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股份公司將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公司將促使中化財務公司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責任。

有關中化財務公司之資料

中化財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一切服務，並為中化股份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中化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約相當於36.97億港元）。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65%實際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化財務公司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公司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分，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中化財務公司亦承諾，提供予中化股份公司集團成員單位之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中化財務公司股本、儲備及自第三方收取之存款之總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列明，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之總存款餘額在任何時候均應少於中化財務公司及中化股份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總額。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就使用中化財務公司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當本集團需就其向中化財務公司借款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兩個可資比較之要約。所有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在適合情況下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公司之要約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公司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中化財務公司每六個月就中化財務公司之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
- 中化財務公司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之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
- 中化財務公司之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之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及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公司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公司（作為中化財務公司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公司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公司作為中化股份公司內部融資平台，其給予的授信額度基本不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最為可靠的、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中化財務公司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在國內流動性依然緊張的情況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周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公司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化財務公司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通過中化財務公司進行結算服務，可以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零手續費結算，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按日計算之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0億元（約相等於5.54億港元）。該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及(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估計。最高金額乃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之每日最高餘額（並非累計性質）。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按日計算之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最高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涉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b)段所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等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毋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其他金融服務

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告上文「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c)至(h)段所述）而言，本公司估計該等類別按年合計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2.32百萬港元）。該上限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上述類別交易金額分別為無、人民幣2.10百萬元（約相等於2.59百萬港元）、人民幣2.14百萬元（約相等於2.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約相等於2.78百萬港元）估計。

-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據此，中化財務公司作為財務代理，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使用；
- 商業匯票服務；
- 買方融資服務；
- 結算服務；
- 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提供擔保；及
- 網上銀行服務。

由於上述類別按年合計之交易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金融服務（包括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i)段所載由中國銀監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有關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化香港提名並於中化股份公司任職之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按照當地現行市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引入海外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原材料及化肥成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與化肥相關之業務及產品之技術研發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節所載有關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成員單位」	指	具有管理辦法賦予之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公司集團」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財務公司」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化股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